03370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2〕68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市顺城区2022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抚顺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顺城区2022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抚政土字〔2022〕13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抚顺市顺城区农用地4.8073公顷（含耕地0.2250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4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2.241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9340公顷（含耕地0.1955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2621公顷、未利用地0.0452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用地5.1146公顷，作为顺城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　　2022年10月9日印发